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159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是否應扣除進修期間年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8月20日府人任字第1010293750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第4點規定：「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及同條附表說明第5點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依上開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係以學歷起敘；若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亦指進修當時及申請改敘時之身分為公立中小學教師而言。
- 三、復查本部81年1月3日台(81)人字第00313號函規定：「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校任教年資，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私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1/08/29



1010299377

無附件

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1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第2項)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 四、爰案內教師到職時，如已取得碩士學位，即得以碩士學歷起敘，並依上開規定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另前因學歷改敘所跳空之薪級，因無教學服務事實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尚無法逕予銜接私立學校薪級）。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2-08-29
交11換35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363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10293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於申請提敘職前年資，其採計之職前年資期間同是進修期間年資，是否應受「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擇一採認」之限制疑義乙案，謹請 釋示。

說明：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四規定：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又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次查說明五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 二、又查 貴部93年8月6日台人(一)字第0930101907號函以，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期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
- 三、本府本(101)學年度初任專任輔導教師申請提敘職前年資中，採計該師93至94學年度任職私立興華高中專任教師，惟該段年資於嘉義大學進修碩士學位，並於95年6月取得碩士學位。其採計該師職前年資部分，是否需受「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

擇一採認」之限制疑義，爰請惠予釋復。

正本：教育部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